

擬公告內容如下:

110年11月公共債務揭露

截至110年11月底止，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一、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
二、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
三、平均每人負擔債務0千元。

四、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（含非營業特種基金）為0萬元。